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54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旭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邢建緯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77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劉旭軒被訴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旭軒於民國114年8月16日18時5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戰車公園內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告訴人張義驊、胡桐愷，致告訴人張義驊受有右側手部第五掌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害；告訴人胡桐愷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頭部其他部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張義驊、胡桐愷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至被告張義驊、劉明修、胡桐愷、黃紹峻被訴妨害秩序等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
法　官　張美眉

法　官　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品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